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宏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德和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 璦P上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19號勞動基準法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有…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…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(一)原告從事貨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行業。前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07年2月7日及12月12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原告未全額給付其所僱勞工錢○丞工資，且未依法計給特休未休的折算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8條第4項規定。被告分別以107年5月7日府勞檢字第1070089178號及108年1月7日府勞檢字第10703006551號裁處書，各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罰鍰確定。

(二)後來被告以108年4月26日府勞檢字第10800491051號函，限原告於108年5月6日前給付錢○丞合計6萬2,974元的工資（下稱108年4月26日函）。原告未於指定日期前給付，被告以

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，於108年5月27日作成府勞檢字第1080128519號裁處書，處罰鍰2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（下稱原處分1）。原告就原處分1提起訴願。勞動部以109年1月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80017023號訴願決定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1）。

(二)被告續以108年8月16日府勞檢字第1080203344號函限原告於108年9月16日前給付錢韋丞合計6萬2,974元的工資（下稱原處分2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。勞動部以109年2月17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80021118號訴願決定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2）。原告仍不服，就訴願決定1、2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被告以原告未履行108年4月26日函限期給付工資，以原處分1裁處罰鍰2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繼以原處分2限期給付工資，則被告作成原處分1、2是否適法，以108年4月26日函合法、有效為前提，而為本件裁判的先決問題。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的勞費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審理108年4月26日函的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19號事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梁哲瑋

法官 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